



「自动转拨服务」条款及细则（“条款”）

「自动转拨服务」是适用于客户指定往来账户的服务，资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票款的情况。若转拨金额不超过本行不时厘定或客户设定的最高限额，并受下文第1.1至1.10条规定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本行将在支票交收的下一日自动将等于客户指定储蓄账户差额的款项转入指定的往来账户。如支票总金额超出转拨最高限额，即使其中单一支票票额低于最高限额，「自动转拨服务」将不获执行。

1. 「自动转拨服务」

1.1. 定义及释义

1.1.1. 「账户持有人」指「存入账户」及「扣款账户」的持有人。

1.1.2. 「营业日」指 (a) 银行在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或(b)就指定服务而言，本行提供该指定服务日子；惟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1.1.3. 「截止时间」指本行为厘定透支本金而不时指定的营业日的某个时间；

1.1.4. 「透支本金」指于营业日的截止时间在「存入账户」所透支的本金总额，或于该营业日在「存入账户」内扣除的支票总额，以较少者为准；

1.1.5. 「存入账户」是以账户持有人名义在本行开立的往来账户，并由账户持有人指定且由本行接纳为「存入账户」；

1.1.6. 「扣款账户」是与「存入账户」货币相同且以账户持有人名义在本行开立的储蓄账户，并由账户持有人指定且由本行接纳为「扣款账户」。

1.2. 本行仅在本条款的规限下向账户持有人提供本自动转拨服务。

1.3. 如「存入账户」在任何营业日的截止时间因开出的支票导致透支，本行将在支票交收的下一日由「扣款账户」自动转拨一笔与透支本金相同的款额（「转拨额」）至「存入账户」，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在该转拨前，「存入账户」没有备用抵押透支、或其备用抵押透支低于「透支本金」（如适用）；及

(b) 在该转拨前，「扣款账户」的可用及未负债金额超出或等同「透支本金」；及

(c) 「透支本金」不得超出本行不时全权指定的最高限额、或由账户持有人不时所设定的最高限额。

1.4. 「透支本金」将按本行不时公布的透支利率计算利息，客户需于本行指定的日期前支付利息。

1.5. 为免存疑，本自动转拨服务只适用于因「存入账户」开出的支票而导致透支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的情况。然而，即使本行可透过本自动转拨服务作出自动转拨，如基于任何原因本行未能结算「存入账户」开出的任何支票，本行并无责任由「存入账户」拨还任何部分的转拨额至「扣款账户」。

- 1.6. 账户持有人有责任不时监察及维持或促使「扣款账户」维持足够可用及未负债金额，使本行可透过本自动转拨服务不时作出自动转拨，以履行及/或解除「扣款账户」对本行或任何第三方的所有适用指示、责任及债务(包括自动转账或直接扣账指示)。
- 1.7. 在不影响上述条文的一般性情况下，「存入账户」或/及「扣款账户」因任何原因被冻结，本行可在任何时间并在没有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拒绝履行本自动转拨服务而毋须承担责任。
- 1.8. 登记用作本自动转拨服务的账户必须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
- 1.9. 受限于本条款，若有关转拨不符合本自动转拨服务的资格，本行将相应履行各方之间就「存入账户」、「扣款账户」、其他账户或服务已存在的任何其他安排。为免存疑，并在不影响本条款的任何条文的情况下，本自动转拨服务项下进行的转拨均受本条款所规限，而在其他任何安排项下提供或进行的转拨或交易则受各方之间订立的现有协议所规限。
- 1.10. 如您已持有自动转拨服务，自动转拨服务的每日最高转拨额将按您于本行的最高客户层级而调整，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注：「自动转拨服务」只提供予本行不时指定的客户，有关指定客户详情可与本行职员查询。

生效日期：2024年9月23日